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41
5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0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有关新闻的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埃哈卜·福齐先生 (埃及)

一、导言

1. 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按照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45/7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1991年9月20日在其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1991年10月23日和25日及11月27日举行的第7至10次和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参看A/SPC/46/SR.7-10和29)。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46/49)。
5. 委员会10月7日在其第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讨论有关新闻问题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由委员会一位副主席担任主席。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6/21)。

6. 委员会10月23日在其第7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主管新闻的副秘书长和新闻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处主任也发了言(见A/SPC/46/SR.7)。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

7. 在10月24日第8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新闻委员会主席1991年10月23日提交并作为A/SPC/46/L.5和L.6号文件分发的两个决议草案。

8. 在10月25日第9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A/SPC/46/L.7号文件,其中载有决议草案A/SPC/46/L.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在10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新闻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其中他正式要求延缓通过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该要求是根据新闻委员会成员为保持其上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而采取的一致决定。主席也表示,新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区域团体与中国发言人的意见认为,A/SPC/46/L.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A/SPC/46/L.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未反映新闻委员会上届会议所达成的了解,亦即决议草案A/SPC/46/L.6第1段不包含任何额外的财政资源。

10. 特别政治委员会按新闻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决定推迟到以后的日期对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采取行动。

11. 11月27日第29次会议上,新闻委员会代理主席介绍了A/SPC/46/L.5和L.6号文件内的两个决议草案。代理主席以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团体与中国发言人的名义,建议特别委员会核可一项提案,即他的声明中所述,由第五委员会审议将新闻部的某些预算组成部分重新加以分配,以支付所涉方案预算的费用(A/SPC/46/L.7),并将他的声明和决议草案一起,充分反映在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

12. 后来,新闻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建议得到了77国集团(加纳)、东欧国家集团(乌克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爱尔兰)和中国发言人的认可(见A/SPC/46/SR.

29)。

1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决定同意新闻委员会代理主席提出,而经77国集团、东欧国家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中国发言人认可的那些建议。

14. 新闻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声明如下:

“谨代表新闻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A/SPC/46/L.5和A/SPC/46/L.6号文件内的两个决议草案,并请求和恳切希望它们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这两个决议草案载于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内(A/46/21),该委员会1991年4月在第十三届实质性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该报告。第一个决议反映了我们对于一个新的世界新闻与通讯秩序的热望以及我们对于新闻与言论自由的关切。第二个决议包含委员会对于新闻政策与活动所规定的任务。

“新闻委员会在一致通过这些决议之前,主席团成员、区域集团发言人和中国发言人曾经进行了详细磋商。后来,在A/SPC/46/L.7号文件内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时,新闻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10月25日作了一项声明,他告诉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A/SPC/46/L.6号决议草案第L和M分段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不符合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区域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人彼此之间在新闻委员会内所达成的了解。他们曾相信和期望该项了解将反映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内,并且那也是新闻部的了解。遗憾的是,结果证明并非如此。

“我谨强调经长久谈判和必要妥协之后所完成的这些工作的重要性。确实,经常可能会发生误解和困惑。新闻委员会有鉴于此,并力求改善和保持更好的交流和谅解,建议“新闻委员会主席团与每一区域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一道,同新闻委员会各成员保持密切接触,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定期与新闻部协商。”在这方面,因为委员会提出这项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的发言人同新闻部官员举行了若干次宝贵的会议。

“但是,尽管有此办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SPC/46/L.7),如新闻委员会主席发言中所说,与我们的理解不合。财务主任虽然有此要求,但是由于他在11

月14日信(A/SPC/46/4)中所说理由,已无法印发所涉方案预算的订正说明。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的发言人已对此事费了很多心思。他们重申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实质部分的承诺以及决心保持经艰苦努力之后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的发言人别无它法,只得提议:本委员会决定,第五委员会也请求重新分配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1款新闻的组成部分我们在提出这项建议时,只要求在决不影响新闻委员会成员所制订政策或决定,而且完全遵守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第A/SPC/46/L.6号决议草案所载任务范围内重新分配。这些拟议重新分配包含了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L和M分段的费用,我们的判断是,它所涉项目不影响新闻部的正常业务。拟议的重新分配如下,并涉及转拨指定第31款预算项目的固定数额以支付执行部分第L和M段的执行费用。除了涉及政策领域外,几乎所有的拟议重新分配都只限于预算领域,因为新闻部在这些领域所要求的增加数大于拟议重新分配的数额。

“(a) 第31.35,31.37和31.38段,关于联合国民意测验和调查:从\$161 400总额中重新分配\$145 000,剩余数额支付合同费用;

“(b) 第31.48段,关于外部专长研究和设计某些新闻材料方面的个人服务研究从所需估计总额\$222 400中重新分配\$50 000;

“(c) 第31.53段,关于包含制作录像套的录像带在内的新闻制作:从所需估计总额\$410 500中重新分配\$50 000;

“(d) 第31.66段,关于生胶片等用品的费用:从所需经费估计数\$941 600改拨\$40 000;

“(e) 第31.67段,关于新的新闻设备从估计费用\$1 634 900改拨\$250 000;

“(f) 第31.72段,关于其他影片和录像等新闻制品:从估计总额\$297 100

改拨\$50 000;

“(g) 第31.73段,关于散发新闻资料所需的邮袋和特别信使费用:从估计总额\$872 900改拨\$100 000;

“(h) 第31.112段,关于司机加班费:从估计总额\$109 800改拨\$35 000;

“(i) 第31.116段,关于新闻中心车辆和其他设备:从总额\$727 400改拨\$30 000;

“(j) 第31.118段,关于招待费:从总额\$171 600改拨\$20 000;共计\$770 000。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确认并认可本建议不应作为将来的任何先例。但是这一步骤使本委员会得以就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采取行动,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它坚决申明一项重要原则,即必须尊重大会所设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和这些建议和决定所根据的谅解。绝对必须这样做。

“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要求特别政治委员会核可发言提出的改拨经费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和决议草案载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以供第五委员会讨论。对于该决定的一项了解是,财务主任可在认为极其需要这样做时,提议改拨其他经费为任何政策性决定和决议草案A/SPC/46/L.6内所载建议改拨其他经费,但条件是不引起任何费用。谨要求在特别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充分反映以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的名义所作的上述发言。

“最后,我要表示,新闻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及中国发言人决心为新闻部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我们在增进人们对联合国及其活动的认识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将来这方面的任务对我们大家来说仍将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现在谨要求特别政治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SPC/46/L.5和L.

6。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6/L.5和L.6(见第22段,决议A和B)。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也门代表作了发言(A/SPC/46/SR.29)。

B. 决议草案A/SPC/46/L.8

17. 10月25日在第9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提出并于1991年10月24日作为A/SPC/46/L.8号文件分发的一个决议草案。

18. 决议草案A/SPC/46/L.8内容如下:

“大会,

“认识到在地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宣传联合国并使民众更为了解联合国为履行大会各项决议给予它的任务和联合国系统各会议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无线电广播员、记者和视听技术员提供教育和训练的重要性,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建议在该国建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并利用和平大学的设施作为该中心的地点和可资利用的工具,

“意识到和平大学能作为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总部,因为和平大学具有为此目的所需的职能自主性和执行效率,

“1. 决定利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设立的和平大学提供的设施和房地,在哥斯达黎加建立联合国新闻中心;

“2. 请秘书长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和平大学举行磋商,以最后确定执行这项建议的具体步骤。”

19.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说,1991年4月在新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哥斯达黎加曾要求将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设在该国,但由于该要求并未适当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A/46/21)内,决议草案A/SPC/46/L.8现已提出。为了不破坏一致意

见，哥斯达黎加并未坚持对决议草案A/SPC/46/L.8采取任何行动，但重申希望有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设在哥斯达黎加，利用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所设立的和平大学提供的设备和房地，并请将该决议草案反映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内。

20. 在第29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决定，鉴于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发言，无须对决议草案A/SPC/46/L.8采取行动，但其案文将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内(见上述第18段)。

C. 新闻委员会成员的候选者

21. 在11月27日第2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新闻委员会报告(A/46/21)第110和111段，其中新闻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78个增加到79个，并委聘布基纳法索为委员会成员。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政治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建议大会通过那些决定(见第23段)。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²，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6/21)。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³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多样化的原则，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新闻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人身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改进其尤其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的新闻媒介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之外，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

³ A/46/449。

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 (一)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需的节目材料;
- (三)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 (四) 适当地提供便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 (五)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⁴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新闻媒介。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²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³

1.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建议:

- (a)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部门,并在联合国新闻事务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体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4节,第4/21号决议。

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的协调下,促进更全面和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各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b)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各项活动能够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照顾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确保客观地、更加一致地报道和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及其工作。秘书长应确保新闻部:

- (一) 更经常地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在工作层次上——进行合作,以期新闻部能尽量帮助该组织的努力;并对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上作全面性说明的做法表示兴趣;
- (二) 增进与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特别是与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经商新闻综合处和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以及其他通讯社和政府间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 (三)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裁军;
 - c. 维持和平行动;
 - d. 参照国际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审查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情况;
 - e. 消除外国占领;
 - f. 人权;
 - g.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h.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 i.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 j.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 k. 环境与发展；
 - l. 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运动，铭记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
 - m.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 (四) 不遗余力地广泛传播和宣传《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⁵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 (五) 加强其活动的功效和传播关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活动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新闻媒介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 (六) 正如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着重指出，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完全以和平手段争取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国际冲突的活动的新闻；
- (七) 继续报道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和该地区的新发展，并就此向1992年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八) 在需要立即作出特别反应的情况下，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新闻支助；
- (c) 新闻部应该继续努力，促进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的形象。在这方面，建议秘书长确保新闻部：
- (一) 在其制作的所有材料方面，继续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报道准确性，

⁵ 第S-13/2号决议，附件。

-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出版物载有关于联合国面对的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出现的不同意见;
- (二) 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继续采用包括卫星设施在内的适当现代化技术,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
 - (三) 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
 - (四) 同表示愿意免费提供国家广播网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的国家继续合作,并鼓励同在此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扩大这种合作;
 - (五) 根据各广播站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暂时停播的无线电广播的预录节目;
 - (六)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的、以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为重点的简报、协助和概况介绍方案;
 - (七) 在其各项活动的基础上,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为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通信方面的基础结构而采取的新的合作形式;
 - (八) 同各会员国的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合作,告知他们有关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 (九) 考虑从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在大会每届年会后,以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载有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投票结果的年度新闻稿;
 - (十) 保证每日以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报道联合国的所有公开会议,忠实和客观地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新闻部应当继续同联合国记者协会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向他们提供协助,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特别是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等方面向他们提供作报道所需的原始资料;

(十一) 在其书面和视听材料中充分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应力求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十二) 确保及时向订户和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新闻资料；

(d) 新闻部应准时出版和发行其出版物；

(一) 欢迎改进《联合国记事》的版面和印刷。鼓励新闻部继续在制订编辑政策时考虑到特定读者的兴趣；并采取行动扩大发行量，以便读者能够容易获得该刊物；

(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年鉴》的报告，⁶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即推迟出版《年鉴》是无法接受的，委员会建议继续出版《年鉴》，并强调仍然必须严格维持《年鉴》的编辑独立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该报告的执行情况尤其是第66和67段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e)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2月15日的报告，⁷回顾其关于对正在向南非进行广播或愿意向南非进行广播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参照其1991年2月15日的报告第6段尽可能协助前线国家解决它们所关心的问题；

(f)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有个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出版《发展论坛》和《非洲复苏报告》；

(g) 认识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新闻部应定期评价各中心通过国家新闻媒介、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关于联合国新闻的效率。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的资源和各地区的需要，利用这项评价，为各中心的职能范围制订一个广泛的构架；

(h) 新闻部应同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开发计划署的其他外地办事处密切协

⁶ A/AC.198/1991/4。

⁷ A/AC.198/1991/5。

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有的职能自主权。在这方面,新闻部应当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确保充分提供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此外,新闻部应建立一个体制,来协调在没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和干事所进行的新闻工作;

(i) 认识到各联合国新闻中心需要在系统内其他组织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承担其具体任务范围以外的工作,责成新闻部在认为必要时力求偿还费用,以便在不影响其履行本身具体职责的效力情况下从事这些工作;

(j) 请秘书长研究以何种方式确保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履行职责、分配各中心预算、布署新闻领域的资源和专家服务等方面取得质量上的平衡,并向新闻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k) 请秘书长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的预算,包括关于东道国所提供援助的水平的具体资料;

(l) 注意到关于加强德黑兰、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布琼布拉等地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要求,因此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新闻部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m) 新闻事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考虑核准在也门萨那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但须与秘书处进行最后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保加利亚均请求在其国内设立新闻单位;

(n) 强调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的必要性和认识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新闻部继续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o) 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得出的结论,即环境问题现在是适于进行机构间合作的最高优先问题,责成新闻部进一步努力讨论为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实施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的问题;

(p)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料是必要的。但是随着需求的增加,在需要和可能时,新闻部应积极鼓励销售其材料;

(q) 鉴于无线电节目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提高非洲、亚洲、

加勒比、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所有区域无线电股和反对种族隔离节目科的效率,并确保全面完成广播任务,包括制作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B号决议要求的无线电节目;

(r) 秘书长和新闻部代表给新闻事务委员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特别是关于新节目或扩大现有节目的报告,均应包括:

- (一) 新闻部工作方案中每一个专题的产出的详细资料,这是其方案预算的根据;
- (二) 每个专题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费用;
- (三) 关于听众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分析的充分资料;
- (四) 一份说明,详述秘书长在涉及新闻部目前或今后活动的文件中,对这些活动的优先重视程度;
- (五) 新闻部对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效益的评价,要特别指出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s) 为了方便新闻部与新闻事务委员会在体会期间继续接触,建议新闻事务委员会主席团与每一区域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一道,同新闻委员会各成员保持密切接触,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并定期与新闻部协商;

2.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决议所核定的预算程序,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关于新闻部活动的建议;

3. 还请秘书长就为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实施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问题向新闻事务委员会1992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事务委员会1992年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会员国在1992年2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交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

式和途径推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编在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国新闻和通讯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最近经验;并请秘书长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新闻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代表及中国代表,在工作中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保持密切接触,以便在向世界各国人民通报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方面促进联合国新闻系统的合作和协调;并请秘书长不断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新闻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3. 特别政治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大会,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 (a) 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七十八个增至七十九个;
- (b) 委聘布基纳法索为新闻委员会成员。